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9〕93 号）精神和相关要求，决定开展我校 2019 年度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人选应为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和现代化建设中做出过突出贡献，特别是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及八大万亿产业，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基层和工作一线中青年专业人才，不推荐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

二、推选条件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必须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9 月 10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取得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或是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四等奖以上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是获得国家发明四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课题的主要完成者，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多项二、三等奖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3.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4. 在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在防病治病和临床工作中，技术精湛，在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重大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国内同行的公认。

6.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学思想、教学理论、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上有独特创造，成绩显著，得到国内同行公认，或是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奖者。

7. 长期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

和农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8. 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者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具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三、推荐名额及表彰奖励

2019 年度全省计划选拔 75 名，我校的推荐人选数为 14 人。

入选者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金 2 万元人民币，享受省二级医疗待遇。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登录浙江省高层次人才项目管理平台（<http://gccrc.zjhrss.gov.cn>）进行网上申报，上传获奖证书、代表性论文、参加过的科技项目等相关申报佐证材料，并导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交所在学院（系）、单位。

2. 院系推荐。各学院（系）及有关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认真核查申报人选材料，尤其对突出反映能力业绩、贡献情况的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每个学院（系）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到学部，校设研究机构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到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

3. 学部推荐。各学部、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在网上全信息公示（涉密材料除外）推荐人选的《申报表》，公示无异议者排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学校评选。学校对初步推荐人选按名额进行评选，并将拟推荐人选在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选，将按要求上报。

五、材料上报及时间安排

1. 请各学院（系）及有关单位于 **8月10日** 前（或按各学部时间要求）将下述推荐材料报各学部、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研究院：

（1）《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份及电子版。

（2）《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系统导出）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其中，需要填写《申报表》“九、所在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盖院级单位章。

（3）推荐人选的获奖证书、代表性论著、专利等申报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学院（系）及有关单位对《申报表》，特别是重要奖项、论著、项目完成情况等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在佐证材料上加盖审核章。报送材料涉密的，原则上要求脱密处理，无法脱密的，请注明密级，通过线下机要渠道报送。

2. 请各学部、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院于 **8 月 20 日** 前将下述推荐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紫金港校区东三 104-16，联系电话：88206509，Email: jsgzb@zju.edu.cn）。

（1）排序后的《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1 份及电子版。

（2）《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申报表》每人 1 份及电子版。其中，需要填写《申报表》“十、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

（3）推荐人选的获奖证书、代表性论著等申报佐证材料复印件每人 1 份。

附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19 年 8 月 1 日